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3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明知原中壢市龍岡路二段之第1至6層
磚造增建違建物未依法申請建築執照，且坐落防火間隔
(巷)上，經97年公所查報後，卻長期放任，迄今未予拆
除，亦未依法對於該違建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為適當之
處分，核有明確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4月1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5次會
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